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2〕67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7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该项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人、万元

单位	常住人口	应下达 合计	其中：		已提前下达 武财社〔2022〕76号	本次下达
			中央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		
合计		4378	1968	2410	3405	973
1. 蔡甸区	78.49	567	207	360	343	224
其中：蔡甸区	47.19	484	124	360	343	141
经开区	31.3	83	83			83
2. 江夏区	98.7	712	246	466	378	334
其中：江夏区	71.15	643	177	466	378	265
高新区	27.55	69	69			69
3. 黄陂区		967	227	740	641	326
4. 新洲区		795	185	610	546	249
5. 市本级小计		1337	1103	234	1497	-160
其中：江岸区		137	137		145	-8
江汉区		91	91		97	-6
硚口区		94	94		100	-6
汉阳区		118	118		126	-8
武昌区		154	154		164	-10
青山区		65	65		70	-5
洪山区		244	244		260	-16
东西湖区		264	119	145	226	38
经济开发区（汉南）		79	-10	89	138	-59
东湖高新区		74	74		153	-79
东湖风景区		17	17		18	-1

备注：根据武财社〔2022〕853号文件，按2020年统计年鉴常住人口占比分解功能区经费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级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73	
		其中：中央补助	973	
		省		
		市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